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说明
<p>第三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p> <p>(一) 同一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同一合约上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p> <p>(二)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p> <p>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 D2 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且非期货公司会</p>	<p>第三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p> <p>(一) 同一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同一合约上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p> <p>(二)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p> <p>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 D2 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且非期货公司会</p>	新增

<p>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股指期货为 10%，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5%，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2%，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u>30 年期国债期货为 3.5%</u>）的所有持仓。</p> <p>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p> <p>（三）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p> <p>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盈亏是指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该合约的持仓盈亏的总和除以净持仓</p>	<p>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股指期货为 10%，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5%，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2%，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的所有持仓。</p> <p>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p> <p>（三）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p> <p>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盈亏是指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该合约的持仓盈亏的总和除以净持仓量。非期货公司成员、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的</p>	
--	--	--

<p>量。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所有持仓中，D0 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 交易日结算价、D1 交易日和 D2 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盈亏总和。</p> <p>（四）单位净持仓盈利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p> <p>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盈利方向净持仓均列入平仓范围。</p> <p>（五）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p> <p>1. 在平仓范围内按</p>	<p>总和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该合约所有持仓中，D0 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 交易日结算价、D1 交易日和 D2 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盈亏总和。</p> <p>（四）单位净持仓盈利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p> <p>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盈利方向净持仓均列入平仓范围。</p> <p>（五）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p> <p>1. 在平仓范围内按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逐级进行分配。</p>	
---	---	--

<p>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0% 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5% 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2% 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2% 的持仓，<u>3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3.5% 的持仓</u>）；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p>	<p>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0% 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5% 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2% 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2% 的持仓）；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0% 而大于等于 6% 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p>	
---	--	--

<p>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0% 而大于等于 6% 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5% 而大于等于 0.25% 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2% 而大于等于 0.6% 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2% 而大于等于 1% 的持仓，<u>3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3.5% 而大于等于 1.75% 的持仓</u>); 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 (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p>	<p>价的 0.5% 而大于等于 0.25% 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2% 而大于等于 0.6% 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2% 而大于等于 1% 的持仓); 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 (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6% 而大于零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25% 而大于零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6% 而大于零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p>	
--	---	--

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6%而大于零的持仓，2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25%而大于零的持仓，5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6%而大于零的持仓，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而大于零的持仓，30 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75%而大于零的持仓。

2. 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照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而大于零的持仓)。

2. 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照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大于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第一级盈利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大于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第一级盈利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第一级盈利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照上述的分配方法依次向第二级盈利持仓、第三级盈利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六) 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 D2 交

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照上述的分配方法依次向第二级盈利持仓、第三级盈利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六) 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 D2 交易日收市后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 D2 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七) 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 D2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

按照本条进行强制减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客户承担。

易日收市后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 D2 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七) 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 D2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

按照本条进行强制减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客户承担。